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56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振豪

選任辯護人 許峻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113年度審簡字第46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25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楊振豪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判決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查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認原審量刑過輕提起上訴，依前說明，本院審理之範圍即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被告犯罪之事實、適用之論罪法條部分，先予敘明。

(二)被告所犯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部分，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1 列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無何裁量權顯然違法或
02 失當之情，應予維持，況被告更於檢察官上訴後賠償告訴人
03 新臺幣2萬元，是檢察官以被告法治觀念甚微，且行為後未
04 積極賠償，並無真心悔悟之意，認原判決量刑過輕提起上
05 訴，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三、緩刑之說明：

07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且迭於偵、審坦承全情，
09 並於檢察官上訴後一部賠償告訴人，業如前述，並經告訴人
10 當庭表明願予被告緩刑，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
11 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
12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3 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
15 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提起上訴，檢察官
17 李彥霖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20 法官 謝欣宓
21 法官 賴鵬年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林意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8 113年度審簡字第460號

29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0 被 告 楊振豪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住○○市○○區○○街00號4樓

02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

03 選任辯護人 許峻銘律師（法扶）

0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25
05 7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
06 序，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逕行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楊振豪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09 折算壹日。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
12 起訴，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
13 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
14 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
15 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
16 明文。查本案被告楊振豪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本
17 院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5號），被告於本
18 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犯合於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之要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不經通常審判程
20 序，對被告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是本案爰依簡易判決處刑程
21 序判決，合先敘明。

22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振豪於本
23 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白詠全在捷運
28 站僅因互相對視，被告竟訴諸暴力，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
29 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顯見其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
30 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有待加強，所為尚非可取；惟念其坦承
31 犯行之犯後態度，酌以被告患有自閉症（見本院113年度審

01 易字第5號卷，下稱審易卷，第39頁）、自陳高中肄業之智
02 識程度、目前在加油站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多元、
03 與朋友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審易卷第33頁）暨其犯
04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三)至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因自閉症，希望依刑法第19條第
07 1項規定不予處罰或依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給予被
08 告緩刑機會云云。惟：被告固患有自閉症，然罹患該身心疾
09 病，並非即應依刑法第19條規定不罰或減刑，易言之，被告
10 於行為時，是否確因其身心疾病而受影響，以致被告不具有
11 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者該能力
12 因而有顯著減低之情形，仍須藉由本案相關事證及被告整體
13 行為舉止之觀察結果以資斷定。本案被告在捷運站僅因與告
14 訴人相互對視，即率爾出手攻擊告訴人，且於偵查中供稱：
15 因告訴人對其比中指，其才會上前質問告訴人等語（見臺灣
16 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257號卷第44頁），堪認
17 被告於行為時意識清楚，有足夠能力理解當時情形並為相應
18 作為，難認被告在本案行為時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19 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
20 情，亦無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
21 低之狀況，不生應依刑法第19條規定不罰或減輕其刑之問
22 題。

23 (四)本院審酌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
24 主要目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
25 格重建功能。此所以緩刑宣告必須附帶宣告緩刑期間之意義
26 所在。再者，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唯有對受判決人
27 本身有充分瞭解，例如依其過去生涯，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
28 接受的教育，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目的，
29 從犯罪後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從生活狀況與環
30 境推測其將來的發展等，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與之後的
31 生活中是否會再犯罪，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

01 為整體評價，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
02 以及進一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及所應採取的積極
03 協助措施，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綜上，是否
04 宣告緩刑、緩刑期間長短及所附加之負擔或條件，均屬法院
05 裁量之範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足
06 資參照）。本院考量被告雖坦承犯行，然被告並未與告訴人
07 達成和解或獲取告訴人之諒解，難認其對己身錯誤之行為所
08 造成被害人之損害已有所彌補，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
09 明。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1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
20 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1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劉麗英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楊振豪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3樓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楊振豪於民國111年2月24日23時許，在臺北市○○區○○○
○○路○○0○○0號出口閘門前，與白詠全發生爭執，竟
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白詠全，致白詠全受有頭部及雙
側性手部挫擦傷等傷害。
- 二、案經白詠全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振豪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楊振豪確有與告訴人白詠全發生爭執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白詠全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診斷證明書與病歷資料、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及翻拍照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姜 長 志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03 書 記 官 胡 丹 卉